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

派案原則

112/10/27 六修

一、本中心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B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 (一)服務提供單位主動發掘個案者則優先派案。
- (二)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 (三)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四)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 (五)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二、改派原則

(一)新案派案：

A單位依據照管資訊平台照會後，三個工作日內服務提供單位需回覆、五天內提供個案服務。若三天未回覆者，A單位將追蹤了解，若服務提供單位未回覆也無法五天內提供服務，A單位則會詢問個案及家屬等候意願，若無則依派案機制輪派。若服務提供單位有特殊狀況，需更多時間安排服務，則另案處理。

(二)服務中個案：

原單位因故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可自行尋找可接替之單位(須系統異動通報A單位)或異動通報A單位由A單位採新案派案機制。

個案或家屬提出更換單位，A單位將先聯繫家屬與服務單位雙方以釐清狀況並異動通報做紀錄留存，再依個案或家屬意願改派案至新單位，若無則採新案派案機制。

(二)服務暫停中個案：

A單位接獲個案或家屬通知重啟服務，若個案及家屬同意使用原單位則派原服務單位；若個案或家屬欲更換服務單位，A單位將致電或異動通報予原單位並則採新案派案機制。

三、各項服務派案順序

(一)居家照顧服務(BA碼)：

依據新竹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最新公告之特約單位清冊，依個案選擇與各單位服務之行政區、各單位人力予派案。順序如下：

序號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2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新竹市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支會附設新竹縣私立博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5	有限責任新竹市清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新竹市清安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6	社團法人新竹市松齡長照關懷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竹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8	新竹市私立怡安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9	康瑄生活實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康瑄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0	廣兆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廣兆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1	樂心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喜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2	大新長期照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新竹市私立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3	誠芯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新竹市私立誠芯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4	東暉長照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私 立東暉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5	懷安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安 心 66 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6	新竹市私立子馨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7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 公用合作社附設新竹市私立福曜 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東區、香山區
18	康瑄生活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新竹 市私立康瑄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香山區
19	新竹市銀響力照護協會附設新竹 市私立銀響力居家長照機構	東區、香山區
20	新竹市私立好事居家長照機構	北區、香山區

(二)日間照顧服務(BB 碼)：

依個案選擇或各單位人力、居住地區域派案。

(三)家庭托顧服務(BC 碼)：

依個案選擇或各單位人力、居住地區域派案。

(四)專業服務(C 碼)：

依個案選擇及單位人力派案。

(五)交通接送服務(D 碼)：

全派案各家特約單位。

(六)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碼)：

提供個案新竹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最新公告之輔具及無障礙特約廠商清冊，個案自行選擇特約廠商提供服務。

(七)喘息服務(G 碼)：

依個案選擇及單位人力派案。

四、B 單位拒絕新案之處置

- (一)服務提供單位不得無故拒絕接案，倘有正當理由未能提供服務，應向 A 單位說明原因。
- (二)依序輪到的 B 單位，如無故拒絕接案，則記點一次。
- (三)累積紀錄三次，則喪失一輪新接案之資格。
- (四)記點大於 12 次，暫停派案三個月

五、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案件，考量其服務輸送急迫性，主要依第三項原則予以派案，不受第四項派案輪序的限制。又，有關專業服務（C 碼的派案，依據該出院準備醫院合作之服務團隊出院準備醫院合作之服務團隊優先派案。

六、A 單位不得圖利特定服務提供單位，亦不能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任何形式費用（抽成費、派案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等）。

七、本派案原則報請新竹市衛生局備查，修訂時亦同。